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10:00

地點：採實體+視訊混和方式進行

實體：台北天成大飯店 2 樓國際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視訊：google meet 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faa-poud-mxr>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李理事長玲玲

出席：應到當然會員代表 56 位、出席 53 位；個人會員代表 78 位、出席 72 位；團體會員代表 16 位、出席 15 位。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理 事 長：李玲玲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視訊)、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蔡嘉政、
林 瑤、林重宏、袁秀慧、林佳瑩(視訊)、李靜怡

理 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視訊)、
伍安泰(視訊)、唐玉盈、賴芳玉(視訊)、胡浩叡(視訊)、賴瑩真、
蘇芳儀(視訊)、林嘉慧(視訊)

當然理事：吳文君(視訊)、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紹貴、許富雄、
洪主雯、高誌緯、王振名(視訊)、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許正次、
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 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林士淳(視訊)、吳錫銘、吳西源；

二、個人會員代表。

劉鈞豪、楊惠雯(視訊)、徐明珠、葉孝慈、陳瑾瑜、陳詠琪(視訊)、陳奕廷、吳任偉、
林怡廷(視訊)、王冠婷(視訊)、趙鈺嫻(視訊)、柳國偉(視訊)、韓銘峰(視訊)、謝博戎
(視訊)、吳孟謙、陳宏哲、吳常銘(視訊)、孫暉琳(視訊)、宋孟陽、柯萱如(視訊)、
林泓帆、謝孟羽、李易璋(視訊)、康志遠(視訊)、蔡宜均(視訊)、張育瑋(視訊)、
黃俊諺(視訊)、黃有衡(視訊)、高鳳英、鍾薰嫻、洪國勛(視訊)、尚佩瑩、黃 傑、

李家豪(視訊)、卓心雅、劉 衡(視訊)、桂祥晟、劉又禎、陳琮勛(視訊)、
鍾典晏(視訊)、沈士閔、陳希佳、鍾瑞楷、翁乃方、林光彥、柯佩吟、黃盈舜、
張恆嘉、王仲軒、莊佳叡、黃馬煜、林哲丞、楊貴智、蔡晴羽、曾學立(視訊)、
黃 杰、王 晨、林文凱、周逸濱(視訊)、黃冠嘉(視訊)、許慧瑩、莫詒文、
涂榆政(視訊)、楊薪頻(視訊)、周聖皓、房彥輝、黃詩琳、盧立仁、黃郁忻、
朱立偉(視訊)、吳英志、曾浩維；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彭傑義(視訊)、張志朋、王唯鳳、王彩又、陳永喜、武燕琳、黃勃叡(視訊)、張禎云、
嚴奇均(視訊)、謝育錚(視訊)、謝國允(視訊)、陳怡融、張原瑞、林其鴻(視訊)、
曾培雯。

請假：**當然會員代表**：丁穩勝、陳絲倩、吳孟融；

個人會員代表：陳宏毅、鄭凱鴻、楊淑妃、曾梅齡、郭家君、楊筑鈞；

團體會員代表：呂秀梅。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林建宏副秘書長(視訊)、廖堃安副秘書長(文書)、莊華隆文書主任、
阮玉婷副秘書長(會計)、林陣蒼副秘書長(會館)。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伍、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及 113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13.4.29 台內團字第 11300183561 號函備查在案）。
- 2、通過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 7 條、第 14 條，已函「內政部」、「法務部」備查(內政部 113.5.20 台內團字第 1130119727 號函;法務部 113.4.25 法檢字第 11300542950 號函)。
- 3、有關購置會館案，經舉手表決，140 名出席會員代表，117 位會員代表表示同意於 2.7 億(含裝潢等)內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挑選交通便利、北車附近尤佳之物件購買。會館購置大事紀參附件 2。

陸、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2屆10-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113年5月25日、7月20日、10月19日、12月14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第2屆第4-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113年4月4日、7月2日、7月30日、8月27日、12月26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第3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114年1月8日、2月15日、3月15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2、【理事會】

第3屆第1-2次理事會於114年1月18日、3月15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3、【常務理事會】

第2屆第4-6次常務理事會於113年6月22日、8月17日、11月16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4、【監事會】

第3屆第1次監事會於114年1月3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113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有關第2屆之相關職稱，均為「時任」）

- 1、函復「法務部」，推薦郭清寶律師續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8屆監察人。
- 2、函復「法務部」，推薦本會刑事法委員會洪主委維德、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為該部新任期「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
- 3、函復「司法院」，推薦楊靖儀律師及洪維德律師為該院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4、「衛生福利部」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與推動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事項，函請本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推薦該部性騷擾防治諮詢會第1屆委員候選人，已函復推薦林夙慧主委及張智宏委員在案。
- 5、函復「銓敘部」，推薦黃幼蘭副理事長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 6、函復「法務部」，推薦黃幼蘭副理事長為「第7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 7、函復「衛生福利部」，推薦胡峰賓律師、李兆環律師為貴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14屆委員候選人。
- 8、函復「法務部」，推薦林仕訪、陳怡成、林仲豪、林光彥等4位律師為「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推薦傅柏翔副教授、黃淨愉副教授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

9、函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依姓名筆劃排列)林三元、林永頌、林朋助、林俊宏、林國漳、林德昇、陳恩民、陳雅萍、趙建興、劉中城、薛欽峰、蘇俊誠等 12 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董事候選人；推薦(依姓名筆劃排列)呂秀梅、周元培、林重宏等 3 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監察人候選人。

10、有關 114-115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 7 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 3 人(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推薦案，如下，已分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吳梓生、劉又禎、蘇芳儀、張百欣、蘇若龍、孫嘉男、吳西源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張喻閔助理教授。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李玲玲、鍾元珫、楊晴翔、游敏傑、洪明儒、陳雅萍、黃奉彬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郭大維教授、林佳和副教授。

(三)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盧世欽、陳澤嘉、朱芳君、蔡毓貞、戴愛芬、林孟毅、莊雯琇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李聖傑教授。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張志朋、林光彥、徐建弘、吳莉鶯、蘇俊誠、游開雄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劉定基教授、林慈偉助理教授。

11、函復「衛生福利部」，推薦蔡順雄副理事長、林詩梅常務監事為該部第 7 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候選人。

12、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國彬教授、侯岳宏教授、姚志明教授、許恒達教授、蕭淑芬教授(依姓名筆劃排列)為 114 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13、函復「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吳錫銘監事為該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14、函復「司法院」，推薦黃幼蘭律師、林重宏律師為司法院 114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第 2 屆之相關職稱，均為「時任」)

1、關注法案修法進度

- (1) 113 年 4 月 30 日，本會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表「反對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修正將記帳士納入公司登記代理人」共同連署聲明。
- (2) 本會建請「司法院」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關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得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規定一案，該院函復留供研議刑事訴訟制度參考。
- (3) 本會函請「司法院」就民事事件聲請國庫墊付律師酬金事，協助釋疑並制定作業辦法供第一審受訴法院遵循乙事，「司法院」已通函各級法院轉知所屬「按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前經本院以 98 年 12 月 22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28613 號函揭明在案，為利訴訟救助制度之運作，維護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權益，請依該函意旨辦理。」，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並回報「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及原申訴律師。
- (4) 立法院前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甫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1 章之 1「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授予執法機關使用 GPS 追蹤或 M 化設備追蹤人民或所持有之手機，或在戶外以高倍數望遠鏡等科技設備監看室內空間等偵查手段，同時新增第 153 條之 10 規定，明定除受調查人外，辯護人在獲悉法官、檢察官依該章所為之特殊強制處分裁定或處分後，亦得為當事人提起救濟，據以建立事前給予執法機關偵查權力，以及事後允許受調查人或辯護人提出救濟之相對應程序，立法結果尚稱允當。晚近有部分檢察官組成之團體，質疑上開規定授予辯護人得獨立提起救濟之權，是「取寵於特定民團與利益團體」、該條款「利於詐團委派律師阻止追查上游」、並允律師協助詐團「盯哨」，而質疑該條款的來源云云。本會對於該少部分檢察官團體對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結果之誤解並提出不公允的批評等言論感到遺憾，於 114 年 8 月 6 日發表聲明。
- (5) 有關終審法院大法庭資訊公開問題，已依決議以本會名義致函「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 (6) 114 年 3 月 5 日，為公司法第 387 條修正案，本會與會計師全聯會共同拜會蔡易餘立法委員，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莫詒文主委、「國會聯繫委員會」黃盈舜主委、蔡晴羽副主委、張家川委員代表出席。

2、關注社會重大事件

- (1) 113 年 5 月 18 日，本會就立法院於 5 月 17 日擬強行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藐視國會罪、花東交通三項總額逾 2 兆元的特別條例等四案，基於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發表聲明。
- (2) 113 年 11 月 11 日，針對近日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出《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0 條、第 43 條及第 95 條等條文修正案，因有實質癱瘓憲法法庭之明顯憲政危害，嚴重影響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根基，本會對修正提案深感憂慮及不妥，特經理監事決議通過提出聲明。
- (3) 113 年 12 月 27 日，本會經過半理事、監事同意就「對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否決全數大法官被提名人乙事」發表聲明；114 年 3 月 22 日，就 3 月 21 日「總統府送交總統咨文請立法院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提名案之同意權」乙事發表聲明。

3、維護律師執業權益

- (1) 113 年 3 月 21 日，本會就媒體報導有關實習律師受訓涉性騷擾乙事發表聲明。
- (2) 113 年 4 月 11 日，本會個人會員游姓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幸遭縱火遇害身亡，本會對此惡意暴力行為予以最強烈之譴責，並對游姓律師辭世表達最深切之哀悼，已於第一時間協助家屬處理後續事宜，並對律師執業安全發布新聞稿。
- (3) 討論通過「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對外公告 45 天徵集意見，相關意見續交「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研議中。
- (4) 113 年 8 月 15 日，國防部司長沈世偉中將偕同最高軍事法院院長吳逸聖少將及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王正誼少將率領同仁至本會拜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李玲玲常務監事、張百欣當然理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任委員、行政法委員會翁國彥副主任委員、蔡順雄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及謝良駿會員代表共同接待。雙方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中涉及軍人權益保障救濟、律師執行業務、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一、高等軍事法院（桃園八德）及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高雄左營）將設置律師休息室，桃園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將派員場勘並就軟硬體規劃提供建議；二、建議國防部未來可與本會共同辦理研習課程，如國防部開設內部課程，亦建議開放部分名額讓律師參與；三、建議國防部與本會定期舉辦業務交流會議；四、針對部隊協助受調查軍人委任律師及查核律師執業資格，全律會將提供必要協助，並建議國防部可仿照勞動部建立專業人才庫並開設專業研習課程；五、具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等身分資格之軍人，如有法律扶助需求，建議國防部與法律扶助基金

會共同研商相關程序，或以專案方式進行；六、針對律師進入營區及軍事法院之通訊設備管制，建議國防部應適度鬆綁相關規定，或規劃設置律師免受檢查區域。

- (5)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第 2 屆「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草擬「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經第 2 屆理監事會議逐條廣泛討論，已請第 3 屆委員會續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改、納入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公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
- (6)113 年 11 月 11 日，本會就「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者選任訴訟代理人（律師）之後，難以聲請解任或重新選任；最高行政法院就律師強制代理之法律審律師酬金核定之數額，多數案件僅核定 2~3 萬元，偏離律師酬金之市場行情太遠；審判法官調動之結案期限，不宜全部重新計算..等議題，由尤美女理事長、徐建弘常務理事、李玲玲常務監事、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高烱輝主任委員代表共同拜會最高行政法院，由吳東都院長親自接待。
- (7)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會理監事與「最高法院」假該院會議室進行司法事務座談，就 1.建請於徵求律師擔任無資力人訴訟代理人後，進行造冊。並依律師意願及專業類型，予以分類，日後依個案類型依序公平派案；2.建請與本會共同建請司法院修訂「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於該辦法第 5 條增訂「上訴人明示拒絕律師代理」，為不適任情事或得予解任之事由；3.建請提升「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標準」，避免與市場行情落差過大；4.建請與本會共同建請立法院修訂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刪除「徵收而無效果時」等文字；5.建請與本會共同建請立法院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6 項，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在大法庭裁判程序引進法庭之友制度；6.建請與本會共同建請立法院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類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內容；7.建請利用審理個案機會，協助就「請求侵害配偶權賠償事件中，配偶權受侵害之一方之住所地法院對該事件有無管轄權」乙節統一法律見解..等議題交流。
- (8)113 年 11 月 27 日，「法務部」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113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本會理監事出席踴躍，並就與偵查辯護有關業務與「法務部」溝通，討論熱烈。
- (9)因欠繳會費遭停權之會員如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決議不予發給。

(10) 114 年 1 月 24 日，本會發布「媒體報導本會購置新會館以及與台北律師公會和解事宜」新聞稿，就媒體報導中黃達元律師所述內容與事實及本會章程不符，向全體會員說明。

(11) 114 年 2 月 27 日，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偕同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吳梓生副理事長、許民憲常務理事、袁秀慧常務理事、蔡嘉政常務理事、林俊宏秘書長及劉冠廷執行長一同前往「司法院」拜會，「司法院」由謝銘洋代理院長、司法行政廳高玉舜廳長及王梅英副秘書長共同接待。雙方針對律師職前訓練之場地安排、偵查不公開與律師揭露執行職務所獲得資訊之界限，法院分案及併案規範現況，及未具律師資格者擔任訴訟代理人之限制與實務運作等議題進行深度討論。過程中雙方亦談及筆錄登載實務與合理改善方向，及電子訴訟文書交換實務運作狀況等緩解司法負擔之議題，期待能攜手改善司法執業環境，並持續保持溝通，共同提升台灣司法品質。

(12) 114 年 3 月 6 日，本會經過半數理監事同意，就因應法務部 114 年預算經立法院刪減，致 114 年律師職前訓練受訓梯次減少乙事發表聲明說明。

(13) 114 年 4 月 4 日，本會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案件（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因未繼續科技監控程序爭議發表聲明。

4、全國律師票選第 7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

113 年 6 月 14 日，第 7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 3 名)開票，理事會推派張百欣當然理事、楊瓊雅當然理事、林孜俞理事；監事會推派楊銷樺監事、戴愛芬監事、謝以涵監事擔任選務人員，恭喜當選人

●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何志揚律師、李玲玲律師、楊晴翔律師。

●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李慶松律師、范瑞華律師、徐建弘律師。

●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盧永盛律師、林俊宏律師、李靜怡律師。

5、律師責任保險、學習律師實務訓練意外醫療險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以原承保之美國國際產險公司報價為優，續保作業已順利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完成，保單已上傳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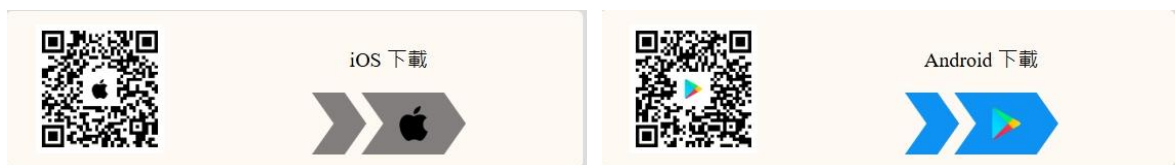
本會自第 23 期第 5 梯次(104.10.5)起，每年為參加基礎訓練之學習律師投保意外醫療險。

6、合夥律師/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查詢系統

配合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本會於本會官網建置「合夥律師/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查詢系統，開放民眾查詢。

7、建置全國律師聯合會 APP

本會 APP 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完成上線，第一階段功能有「最新訊息」、「重要資訊」、「即時最新課程活動」、「數位律師證」（桌面小工具）、「個人資料」、「全國執業紀錄」…等功能，歡迎會員多加利用。



8、修正會內相關辦法

- (1)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活動經費審核標準」。
- (2)修正「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事務所登記申報表。
- (3)就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中規定之律師強制在職進修，外國法事務律師是否適用疑義，為利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所依循及年底各地方律師公會進行抽查，決議在未修正「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前，依法務部函釋意見，外國法事務律師不適用律師法第 22 條強制進修之規定。
- (4)114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點。

9、「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

為能在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國家有效訴追犯罪間求其平衡，有必要明確界定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內涵及行使範圍，本會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合作辦理「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北區場)。中區場、南區場，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8 日、5 月 21 日舉辦。

10、113 年 11 月 6 日，「內政部」舉辦「113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本會獲「特優」，由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領獎，並獲獎金 1 萬元，已匯入本會帳戶。

11、【2024 臺灣仲裁週】

113 年 10 月 28 日，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高雄共同主辦「2024 台灣仲裁週」開幕式，高雄市陳其邁市長蒞臨致詞，來自司法、律師界、產業公協會、國際仲裁專家的各方人士踴躍參加，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黃幼蘭、盧世欽副理事長、常理、常監及各公會理事長和蔡志雄秘書長等代表出席，盛況空前。理事長表示期勉藉由「仲裁週」長期耕耘，能加深台灣各界對替代性爭議解決法律的認識，並鼓勵更多當事人積極選擇仲裁解決爭議。其後並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王錦榮總經理的精彩演講揭開序幕。此次仲裁週活動持續至 11 月 2 日，除於台中、高雄舉辦 2 場實務座談，並在台北舉辦 1 場大型、2 場小型國際研討會、3 場國內實務座談及 2 場校園演講等，系列活動涵蓋不同行業的最新仲裁實務發展，為歷年最成功盛大之仲裁週。

12、第 80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114 年 1 月 10 日，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主辦「第 80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會除由李玲玲理事長以「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司法終將回歸到人民」為題開場致詞外，並負責第二場次【從辯護權行使論國民法官審理計畫制度對當事人權益的風險】，由錢建榮律師擔任主持人，感謝鄭嘉欣律師擔任報告人；劉庭維法官、廖彥鈞檢察官、金孟華教授擔任與談人；魯忠翰律師擔任司儀。

<律師聯誼及公益活動>

13、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 77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113 年 9 月 7 日，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在高雄港 7 號碼頭舉辦，為第 1 次全國律師自己的演唱會（晚夏、微風、海、live），邀請歌手林育羣、懷特?te、李聖傑及熱力四射舞團 Sounds Code Studio 連袂演出，同時安排十台大型重機載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大進場，聲勢浩大，並有高雄內門總舖師辦桌手路菜，更有生啤酒暢飲等，活動圓滿成功。

113 年 9 月 8 日，第 77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與聯誼餐會假漢神巨蛋宴會廳舉辦，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蒞會致詞並代為頒發「2024 優秀公益律師」獎項，再次恭喜得獎之<團體組>(1)承辦原住民名字單列原住民族語言之族名案律師團(林秉燚律師、林韋

翰律師)(2)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呂政諺律師、林永頌律師、林俊儒律師、徐承蔭律師、莊華隆律師、陳怡成律師、彭詩涵律師、楊大維律師)(3)淡北道路環評訴訟案律師團 (張譽尹律師、許家華律師、黃惠鈺律師、彭詩涵律師)；<個人組>(1)許美麗律師(2)呂秀梅律師。本會尤美女理事長也致頒「會務貢獻獎」獎項【(1)謝宏明律師及國際事務委員會(2)林夙慧律師(3)高雄律師公會(4)林仲豪律師及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5)陳希佳律師(6)賴柏翰律師(7)黃任顯律師(8)劉致慶律師(9)蔡志雄律師(10)周逸濱律師(11)吳翰昇律師(12)洪明儒律師及在職進修專案小組(13)蔡順雄律師暨本會秘書處】，午宴席開 102 桌，約 1000 位律師會員寶眷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14、第 13 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

114 年 1 月 10 日，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為發揮公益愛心，提升專業熱心形象，定於 114 年 1 月 10-16 日(週五-週四)，假雙北、桃竹、臺中、彰化、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區，舉辦第 13 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出席啟動記者會。

<律師在職進修>

15、在職進修課程表列

本會第 2 屆設有 73 個委員會，第 3 屆設有 74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除平常不定時舉行委員會會議，進行法規研究、釋疑，另也需指派代表代表本會出席各行政機關相關會議外，更為會員積極規劃自辦、合辦、協辦在職進修課程及相關活動，每月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已列報告案，不再贅述。

另專案領域科目已有十四大類「1.動產法律 2.家事法律 3.勞動法律 4.營建及工程法律 5.金融證券法律 6.稅務法律 7.智慧財產法律 8.醫療法律 9.替代性爭議解決(ADR) 法律 10.信託法律 11.國際經貿談判法律 12.人工智慧(AI)與法律 13.ESG 企業永續經營 14.高齡化法律」，相關委員會也積極規劃自行辦理或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帶狀課程。目前正在進行(或即將辦理)之課程如下：

專業領域	辦理日期/時數	名 稱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	114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 下午 13:30 至 16:00 共計 27.5 小時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
人工智慧(AI)與法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 下午 18:30-21:30 共計 24 小時	AI 與法律專業進修課程：「人工智慧進階修課程」

<國際交流>

16、洛杉磯律師公會(Los Angeles County Bar Association)

113 年 3 月 25 日，「洛杉磯律師公會(Los Angeles County Bar Association)」來訪，與本會就臺灣之司法制度及習慣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執行現況進行座談交流，由「人權委員會」李宜毅委員及「司法改革委員會」朱芳君委員擔任報告人。

17、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1)本會於 2024 年 5 月 25 日以「Taiwan Bar Association」正式加入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IBA)成為 IBA 國家層級會員(Full Member Organization)。IBA 於 1947 年成立，是一個全球性的律師及律師公會的組織，其目為保障人權與維護法治，希望藉由 IBA 的論述與力量，促進全世界之穩定與和平發展。發展至今，IBA 已成擁有來自 170 個國家、超過 190 個律師公會、及總數達八萬多名會員之龐大國際組織。本會以國家層級會員身分加入 IBA，是台灣律師界在國際法律社群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不僅是對台灣律師專業能力和國際地位的高度肯定，也體現了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前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多年來持續於國際場域與世界各國律師公會連結的努力和堅持。

(2)113 年 9 月 15 日，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率團至墨西哥市參加 IBA 年會，是本會成為 IBA 國家層級會員後第一次。年會邀請墨西哥前總統 Ernesto Zedillo 進行 Keynote Speech，有來自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共計五千位律師參加，於一週內就律師執業、民主法治、人權維護及環境變遷等議題進行數十場討論。

113 年年 9 月 17 日上午，本會代表團參加由墨西哥全國企業律師協會（Asociación Nacional de Abogados de Empresa）於 IBA 年會會場舉辦之早餐研討會，於綜合討論時，本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就我國近來因立法院修正及通過《職權行使法》等法令所引起之民眾反應及後續之憲法訴訟，分享我國經驗。

113 年 9 月 18 日上午，本會代表團與澳洲律師公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會面，就兩會彼此今年度關注之法律議題，包含於我國憲法法庭審理中之廢除死刑釋憲案最新發展、澳洲原住民法律保障、兩國各自法院如何適用國際條約等，進行深入討論。

113 年年 9 月 19 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代表吳梓生常理）以理事會成員（Council Member）身分代表全律會參加 IBA2024 年度理事會（Council Meeting）。IBA 會長 Almudena Arpón de Mendivil Aldama 女士首先邀請全體理事歡迎本會（Taiwan Bar Association）加入 IBA，現場立刻響起熱烈掌聲。IBA 秘書長

Jörg Menzer 請全體理事參閱今年 5 月於羅馬尼亞舉行之年中理事會（Mid-Year Council Meeting）會議紀錄，依紀錄，IBA 資格審查委員會（Credentials Committee）主席矢吹公敏律師（日本）首先代表 IBA 資格審查委員會說明有關本會以 Full Membership 入會申請案之審查過程及決議確認本會符合申請資格；其後，IBA 人權研究所（Human Rights Institute）之 Baroness Helena Kennedy KC 律師（英國）、「愛爾蘭律師公會」代表 Ken Murphy、「澳洲律師公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會長 Greg McIntyre，逐一表示支持；最終理事會通過本會入會申請。2025 年 1 月 1 日起 IBA 理事長將由 Jaime Carey 律師（智利）及 Claudio Visco 律師（義大利）共同接任。

(3) 113 年 11 月 25 日，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攜手「國際律師協會（IBA）」與「歐洲律師基金會(ELF)」，假台北君悅飯店舉辦「全球化法律服務之機遇及挑戰」國際研討會。此為 IBA 首次在台灣舉辦國際研討會。蕭副總統蒞臨致詞，蔡前總統則透過影片發表演說。本次研討會涵蓋六大主題，聚焦法律服務國際化的多重面向，包括國際貿易、仲裁在地化、跨國律所合作、亞洲科技樞紐的發展及人工智慧(AI)對法律服務的影響。

(4) 114 年 2 月 13 日，IBA 舉行「律師公會與法律社群的氣候變遷對策圓桌論壇：執行與啟發 Roundtable on bar association and law society climate initiatives : implementation and inspiration」，本會由「環境法委員會」黃馨雯副主委代表出席。

18、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1) 113 年 4 月 17 日，在「ADR 委員會」陳希佳主委規劃安排下，由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親自接待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院長克勞迪亞·薩洛蒙女士（Ms. Claudia Salomon）、院士朱麗容律師，以及來自 ICC 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辦公室和 ICC Taipei 的貴賓。這是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首位女性院長與本會首位女性理事長的歷史性會面，成果豐碩，為雙方後續的交流和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 113 年 6 月 26-28 日，受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院長克勞迪亞·薩洛蒙女士（Ms. Claudia Salomon）邀請，本會尤美女理事長率 ADR 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佳律師、ADR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詩芸律師、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峰富律師、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李翎瑋律師及五名優秀的本會青年會員包喬凡律師、吳家欣律師、林冠亨律師、陳國瑞律師

和劉靜耘律師至新加坡參與第九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亞太年度會議、「在國際仲裁中促進和解」培訓課程。

本會另安排特別拜會駐新加坡代表處童振源代表，並訪問新加坡當地知名律所 Wong Partnership LLP 及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就新加坡近年來經濟的高速成長、台商在東協之發展及所需法律支援進行深入探討，以期本會能協助會員為台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9、日本弁護士連合會

113 年 5 月 16 至 19 日回訪「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期間參訪「法務省」、「國會」、「最高法院」，更於 5 月 17 日與「日弁連」就「男女平權及社會參與」及「AI 及法律」二議題進行交流座談，尤理事長更受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再審推動委員會及日本推動再審法國會議員之跨黨派聯盟（目前已有朝野各黨共 285 名議員加入；下稱「議員聯盟」）之邀，於 5 月 16 日至日本國會眾議院議員會館，就台灣再審法修法的歷程、立委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後續影響進行演講。演講當日，包含議員聯盟最高顧問現任財務大臣麻生太郎議員、議員聯盟會長柴山昌彥議員、各在野黨領袖等均到場致意或聆聽。近年在日本因袴田巖案等著名案件，再審修法議題倍受日本各界矚目，因此當日有多家平面與電子媒體到場。於演講開始前及結束後，尤理事長均接受媒體採訪，於採訪中再次強調臺灣再審法修法於司法改革及人權保障上的意義以及對於刑事司法實務的影響。於演講結束後當日及隔日，各媒體即迅速發布相關報導：

NHK：<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40516/k10014451781000.html>

<https://www3.nhk.or.jp/lnews/shizuoka/20240517/3030023885.html>

靜岡電視台：<https://www.fnn.jp/articles/-/700648>

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sp/articles/ASS5J3HBR55JOXIE053M.html>

靜岡新聞：<https://www.at-s.com/sp/news/article/shizuoka/1471915.html>

中日新聞：https://www.chunichi.co.jp/article/899662?rct=h_tokai_news

20、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Conference of 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s in Asia，簡稱POLA)

113年6月6至8日，第34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由「香港律師會」舉辦，因政治因素，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謝宏明代表線上出席6月8日會長會議，並發表報告；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和律師則於 6月7日開幕當天就律師業務自由化議題以視訊方式與談，獲得與會者一致好評。

21、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下稱SIAC）」

113年6月27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ADR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佳律師及副主任委員張詩芸律師、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峰富律師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李翎瑋律師拜訪「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下稱SIAC）」。SIAC以數據量化之方式向本會代表團介紹SIAC近年發展的情況、SIAC秘書處的職能，以及其所處理涉台仲裁案件的經驗，雙方並共同探討台灣律師在由該中心所管理的仲裁程序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及功能。代表團另拜訪「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下稱SIMC）」。SIMC介紹該中心自2014年成立以來的飛躍性成長，以及該中心近年來與各國調解機構、律師團體合作開設調解相關培訓課程或研討會的情形，並與本會探討共同舉辦調解培訓課程之可能性。

22、新加坡律師公會（The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

113年6月27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ADR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佳律師及副主任委員張詩芸律師、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峰富律師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李翎瑋律師拜訪「新加坡律師公會」，由該會會長Lisa Sam女士、副會長Chia Boon Teck先生率該會幹部群共同接待。在近三小時的座談中，雙方就新加坡和台灣兩地律師從事公益服務和在職進修之規定進行深度交流，並就律師公會如何協助、輔導年輕律師開展業務交換意見。2023台日矯正理論及實務座談會

23、LAWASIA（Law Associat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113年7月11日，LAWASIA理事長Shyam Divan、候任理事長Teong Liang Yap，以及來自LAWASIA的諸位貴賓拜會本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黃幼蘭副理事長、吳梓生常務理事、李玲玲常務監事、蔡順雄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及張詩芸副主委出席接待。雙方介紹彼此組織的運作情形，並就亞太地區的律師組織合作的現狀與未來發展進行了深入交流。

(2)113年7月12日，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德國工商會（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及「LAWASIA」共同舉辦「Arbitration in AI and Digital World」國際仲裁研討會，由本會尤美女理事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吳永乾理事長、德國工商會法務處長Stephan Wernicke教授及LAWASIA理事長Shyam Divan先生開幕致詞，並請德國國會議員Stephan Thomae博士與德國工商會法務處長Stephan Wernicke教授先後以「Role of Arbitration in Germany Compared to State Judicial System」與「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at the 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為題進

行主題演講。三場議程的主題分別是由本會「ADR委員會」陳希佳主任委員主持的「Arbitration Efficiency in AI and Digital World」、由德國工商會資料保護部門主管丁凱玲女士主持的「The Role of AI in Arbitration: Current Development, Future Opportunity, Risks and Challenges」以及由LAWASIA林瑤常務理事主持的「AI Arbitrators: Potential and Challenges」。

本次研討會的議題涵蓋人工智慧與仲裁兩大領域交互影響及應用的各個面向，講者則有來自德國、奧地利、澳洲、比利時、印度、馬來西亞、韓國、新加坡、日本以及台灣的精英。

- (3) 113年10月13日至15日，由黃幼蘭副理事長率領臺灣律師代表團共同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第37屆LAWASIA（亞洲法學會）年會，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與世界各國律師交流AI科技時代中各領域法律議題。10月13日，黃幼蘭副理事長、吳梓生常務理事，分別以臺灣全國律師聯合會之LAWASIA當然理事、理事身分出席理事會（Council Meeting）；本會推派之另一代表林瑤律師，為現任LAWASIA常務理事，於10月13日理事會選舉，當選LAWASIA副理事長，為該會本屆三位副理事長中之唯一女性副理事長，亦為本會自104年重返LAWASIA後，競選之最高職務。本次年會本會有10位律師公費或自費受邀擔任引言人、與談人或評論人，表現優異，成為現場亮點。
- (4) 114年2月15至17日，「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憲政改革委員會」周宇修主委(自費)及「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郭鴻儀主委（本會「環境法委員會」委員，自費）出席LAWASIA（亞洲法學會）假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辦之第5屆人權會議（Human Rights Conference），除尼泊爾當地二百多位律師參加外，還有來自全世界各地近上百位律師、法官及法學教授共同參與本次研討會，相關報告參見本會官網<https://www.twba.org.tw/news/e0bc1ca6-b0ff-4537-8492-e39796731108>。

24、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113年7月31日至8月4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應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會長 Mary Smith 邀請，前往美國芝加哥參加 2024 年年會，吳梓生常務理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副主委陪同。

年會正式開始前，尤理事長於7月31日率團拜訪我國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並在類延峰處長及駐外人員安排下，與當地僑務委員及台商代表座談，分享本會近期對外發展及與各地台商會合作之活動，並聽取與會代表對法律服務之需求及期待，會議交流熱烈。

座談會後又在辦事處與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前院長（Chief Judge, 2013-2020）（Honorable Diane P. Wood (Rtr.)）會談，就兩國關於性別平權之司法裁判影響、法律修改發展、社會期待變遷及尚待解決議題等，分享討論。

8 月 1 日，代表團參加國際貴賓早餐會及圓桌論壇（International Distinguished Guest Breakfast & Roundtable Discussion），受邀與會者均是各國律師公會（Bar Association）／協會（Law Society）之理事長／會長或其代表，以及各大國際律師組織，如歐洲 UIA，中美洲 Caribbean Bar Association 等。此次圓桌會議討論二議題：1）A Legal Odyssey-The Borderless Worl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Legal Practice（法律之旅：人工智慧的無國界世界及其法律實踐），以及 2）Lawyer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an Increasingly Polarized Political World（在日益兩極化的政治世界中的律師及司法獨立）。

8 月 1 日下午代表團應邀旁聽 ABA 國際法學部（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執事會議（Council Meeting）。本次會議通過向 ABA 會員代表大會（House of Delegate）的提案（編號 700，由洛杉磯郡檢察官 Michael Fern 提出），內容為 ABA 支持美國政府致力提升台灣參與國際體系的政策及做法（ABA supports the eff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at promote Taiwan's inclus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在之後 8 月 4 日的 ABA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也正式通過此一提案。

8 月 2 日，本會與日本弁護士連合會（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JFBA）舉行早餐會。JFBA 前來參加 ABA 年會之代表為副會長日下部真治律師（同時為東京第二弁護士會會長）及國際室小林美奈律師。本會表達希望與 JFBA 早日完成締盟，JFBA 則表示此案已在議程中，正逐步推動。雙方並就法律服務市場、青年律師處境、律師與非律師之競爭／合作、透過網際網路／社群媒體推廣律師業務、考試資格、機構律師、職前訓練、性別平權等諸多議題，交換意見；發現雙方在許多問題上都有類似之狀況及因應方式。

8 月 2 日 ABA 年會活動主題是美國的民主（American Democracy），包括民主早午餐會（Democracy Luncheon）及民主峰會（Democracy Summit）。兩場會議分別安排多位知名人士（例如默克 Merck 前執行長 Ken Frazier、惠普 HP 前執行長 Carly Fiorina）進行會談。

8 月 3 日下午，安排「看不見的國家」（Invisible Nation）一片放映。本片之播放與上述編號 700 之提案相關，由洛杉磯郡檢察官 Michael Fern 主持，目的在使與會者對於

臺灣的國際處境及民主現況，有更多了解。影片觀賞後，在主持人介紹下，尤理事長籲請觀眾支持民主的臺灣，讓臺灣能正常地參與國際事務。

25、大韓辯護士協會

113 年 12 月 16 日，「大韓辯護士協會」金暎勳會長率團來台參訪，成員包括該會資深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等合計十五人。本會先於上午安排參訪「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及「立法院」，下午於本會會議室進行第五屆定期交流會議。

金暎勳會長於致詞時表示，「大韓辯護士協會」作為保護律師使命的團體，也是維護法治主義的法曹三輪（即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一，在國家緊急狀態的處理中扮演領導性的角色，於尹錫悅總統宣佈戒嚴後便立即發表第一份標題為「大統領應立即解除破壞自由民主主義與憲政秩序的違憲戒嚴」聲明書，於尹錫悅總統宣佈解嚴後，又陸續發表標題為「國會通過彈劾議案，須深刻重視」及「無法再將韓國的未來交給現政府和執政黨」之第二份及第三份聲明書，說明尹錫悅總統所為已符合彈劾總統的條件，並表示將積極參與特別檢察官的任命程序。

尤美女理事長及金暎勳會長並代表兩會續簽合作備忘錄，繼續維持兩會關係之緊密發展。

26、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吉隆坡律師公會

(1) 114 年 1 月 7-8 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馬來西亞 2025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及謝宏明律師代表出席。

於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前一天舉行之理事長圓桌會議（Bar Leaders' Roundtable Discussion），本會理事長李玲玲及副理事長吳梓生就「Strengthening Rule of Law for Cross-Border Collaboration and Global Prosperity」議題，以台灣經驗為出發點進行報告，獲得熱烈迴響與提問。於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後，至馬來西亞國際調解中心（Malaysian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簡稱 MIMC）參訪。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從事調解工作已有 25 年歷史，其調解單位於去（2024）年 1 月正式更名為 MIMC 並揭牌。MIMC 除提供調解服務外，並提供調解訓練課程。

(2) 114 年 1 月 18 日，本會應吉隆坡律師公會（Kuala Lumpur Bar）之邀，由「體育委員會」主委黃盈舜律師與「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俞伯璋律師帶隊，參加在吉隆坡市舉行的 2025 年律師接力跑步賽暨十週年慶祝活動。該活動自 2015 年首度舉辦以來，已成為吉隆坡律師公會的盛事，參與人數從最初的 240 人至今年突破 1600 人(超過 400 隊)。路跑接力活動旨在促進律師界與司法界專業人士的健康與友誼。本會初次獲邀參賽，由陳君漢律師、黃琪雅律師、蔡嘉璇律師與邱意

律師(隊長)以 Taiwan Bar 1- Taiwan 隊名參賽，榮獲第 31 名；另由杜俊謙律師、陳怡彤律師、俞伯璋律師與黃盈舜律師(隊長)以 Taiwan Bar 2- Formosa 隊名參賽，以第 136 名完賽。賽後，吉隆坡律師公會主席胡雄耀律師(ALVIN OH SEONG YEW)、體育委員會主委兼理事 SHUGAN RAMAN 律師偕同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理事紀慧儀律師與多位馬來西亞律師，邀請全律會本次全體參賽隊員進行餐會交流。

27、沙巴律師公會、砂拉越律師公會

114 年 1 月 9-10 日，「沙巴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沙巴&砂拉越 2025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及俞伯璋律師代表出席，同時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與「砂拉越律師公會」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

28、東京弁護士會

114 年 1 月 10 日，「台北律師公會」楊晴翔理事(帶隊)、王韋傑理事、黃盈舜理事、謝良駿常務監事、廖郁晴副秘書長及「國際事務委員會」黃傑副主任委員、洪邦桓委員、洪士軒委員、東京小組成員李佳樺律師陪同「東京弁護士會」來訪，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謝宏明律師接待。

29、日本信託協會

114 年 2 月 12 日，「日本信託協會」拜會本會，本會由吳梓生副理事長、范瑞華常務理事、「信託法制委員會」施秉慧主委及傅馨儀委員、「國際事務委員會」李翎瑋副主委代表出席接待、交流。

30、UI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

(1) UIA 總部位於法國巴黎，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律師公會及律師組織)；目前參與的會員國家約有 110 國。其會議及活動使用的官方語言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

(2) UIA 邀請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進行線上會議，交流意見；並邀請本會出席 3 月 28 日假印度新德里舉行之理事會 (Governing Board)會議。

(3) 上開理事會會議，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及林瑤常務理事代表列席。李玲玲理事長於會中以英文進行演講，介紹全律會及本會宗旨，說明本會在維護人權法治、保障律師權益及推廣法學教育方面的努力，以及非常樂意與世界各國的律師及律師組織，共同為提倡法治、保障人權、確保法制秩序健全發展而努力！UIA 會長 Mr. Carlo Mastellone 及下任會長均對本會理事長率員參加其理事會會議表示感謝，並積極邀請本會及會員參與 UIA 各項活動。

四、114 年各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 3。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 4）

六、研習所報告

- 1、第 32 期律師職前訓練一共舉辦六梯次(113.4.8/5.8、113.5.20/6.20、113.7.1/7.31、113.8.12/9.11、113.9.23/10.24、113.11.4/12.4)，受訓學習律師 810 人，支出總經費為 4,258,714 元(法務部 3,934,714 元、司法院 324,000 元)。
- 2、第 3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陳報「法務部」後，該部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行會議討論經費預算問題決定減縮為 5 梯次。114 年度之職前訓練，因場地容納量不足等問題，採視訊與現場各半輪流進行。
- 3、第 33 期第 1 梯次開訓典禮於 114 年 4 月 7 日舉行。
- 4、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1141006736 號令：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 4 條條文，自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七、本會涉訟案件

- 1、關於邱六郎律師申請加入臺中律師公會遭該公會拒絕並經本會維持不同意入會之決定，邱六郎律師提起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
- 2、律師研習所第 31 期第 5 梯次學員律師職前訓練第一階段基礎成績考評不合格事件，法務部已做成訴願駁回決定。
- 3、律師研習所第 32 期第 1 梯次學員律師職前訓練第一階段基礎成績考評不合格事件，法務部已做成訴願駁回決定。
- 4、針對欠繳 109 年及 110 年會費之會員(共 34 人)會費請求給付案件，目前仍於台北地院審理中。
- 5、會員黃達元律師起訴確認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四」(即會館購置案)之決議不存在，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6、會員黃達元律師起訴確認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五)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一)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決議不存在，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八、財務報告

- 1、本會 113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 5**。
- 2、「全國執業費」截至 114 年 3 月底人數、撥付一覽表，如**附件 6**。
- 3、109 年至 113 年常年會費繳納達成率：109 年 98.63%、110 年 98.18%、111 年 95.12%、112 年 91.35%、113 年 79.62%(預計 114 年 5 月底前會併之前未繳交會費進行第一催繳)。

柒、監事會報告

捌、討論事項

-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新會館購置、貸款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工商團體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處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處理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挑選交通便利、北車附近尤佳之物件購買。

- (三)113 年 8 月 8 日本會與原所有權人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置會館，買賣價款總金額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整(內含營業稅，其中內含停車位總價新台幣壹仟參佰肆拾萬元整)，經本會第 2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向土地銀行貸款。

- (四)申請銀行貸款內容如下：

本會提供購置會館座落於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6 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09-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 59 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2-000 建號)、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之 2 號 6 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0-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 39 號、60 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2-000 建號)、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之 3 號 6 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1-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 58 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2-000 建號)共三處房地及擔保品。經土地銀行台北分行鑑估，查估值 230,000 仟元，授信金額 8 成 184,000 仟元，貸款期間 20 年。

前 2 年按【土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目前為年利率 1.725%)加 0.23%(目前為年利率 1.955%)】/ 0.946(目前稅後利率為 2.07%)，機動計息；

第3年起按【土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目前為年利率1.725%)加0.28%(目前為年利率2.005%)】/0.946(目前稅後利率為2.12%)，機動計息；按借款金額加二成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220,800 仟元予土地銀行台北分行，已於113年12月12日撥貸。

(五)會館購置大事紀同附件2。

(六)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有關「重大財產之處分」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舉手表決後，實體出席91位贊成、視訊出席29位贊成，共計120位贊成，已超過出席會員代表2/3以上通過。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3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如附件7，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3屆第2、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114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8，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3屆第2、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一)「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中之紅十字會年費2,000刪除，移列至「預備金」。

(二)業務費項下之「其他業務費」，在表格說明增加「及會館裝修裝潢等」。

(三)「會員服務費」說明補充「以113年預、決算做比較後，調降為250萬」。

(四)以上修正，其他無異議照案通過，用印後函請內政部備查。

(五)張譽尹會員代表建議，為利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持續追蹤，也利理監事會討論有所依循，請將會員代表的提問及秘書處說明一併列入會議紀錄。茲整理如下：

(1)盧立仁會員代表：業務費11「其他業務費」為什麼114年增加524萬？

秘書處說明：今年年底可能後續就會有新會館的裝潢設計部分的支出，但是這個部分還沒有很明確，故暫編列於「其他業務費」。

盧立仁會員代表：所以新會館裝潢就是500多萬？

秘書長補充說明：我們目前的會館的租約到明年4月，預計4月份要搬遷，會館目前尚有原租客使用中，所以接下來會辦理會館裝修的招標、報價、簽約、備料等，明年1月1日起要進場開始裝修，前期作業即會有費用的支出，而這些費用就先編列在「其他業務費」內。

(2)徐頌雅會員代表：有關「其他業務費」，雖然前案 113 年決算已通過，但 113 年決算比預算多了 300 多萬，不知是用在怎樣的內容？我當然知道有些活動無法預估，但例如有些友會可能會來訪，可不可能預先匡列？

秘書處說明：預算書編列時，因期初尚無法預知整年度有那些新增活動，就各項科目編列後，剩餘經費均會先編列在「其他業務費」，以因應這些新增業務推展及執行。

徐頌雅會員代表：我覺得不可能是一個加跟減，剩下的就把它灌到業務費去。我覺得這個業務費當初在匡業務費一定有項目，你會說我要辦什麼活動，比如說辦仲裁週，這個我們就能理解，可是你 113 年決算比預算還是多出了 300 多萬，應該有項目的問題，我會建議這個應該要說明。

我當然知道，因為我們在地方公會也都會如此運作，就是會有一些突發的狀況，比如我剛剛講的友會來訪，或是我們受邀出訪，其實應該都可以在預算裡面編列，比如說你的國際事務可以去編，或是委員會要編這些預算，會員一定會問為什麼差異性這麼高，請問出訪的時候到底用的費用是誰出的，這個被問應該很正常，因為我也常被問，謝謝。

秘書處說明：113 年「其他業務費」決算比預算多了 312 萬，主要就是多了我們購置會館的稅費及仲介費 267 萬、全律會 APP 系統 172 萬這二筆大額的支出。

徐頌雅會員代表：其他業務費中之友會來訪，是不是應該編在「國際交流」項下？

吳梓生副理事長：業務費的第 6 項是「國際交流」，第 10 項是「其他業務費」，在預算說明書中有記載，會內歷來的編法，所謂的國際交流是指我們出訪，來訪的部分則是把它編列在「其他業務費」，因為來訪比我們出訪的預期可能性變化比較大，所以過往都是編在「其他業務費」項下。如果各位會員代表比較傾向將出訪、來訪都編在「國際交流」項下，我們也會在理監事會再作討論，是不是在明年編列預算時作調整。

(3)吳西源會員代表：業務費 8「會員服務費」，113 年決算是 201 萬，預算為 300 萬，今年編列 250 萬，看科目應該蠻重要的，這個部分麻煩說明。

秘書處說明：「會員服務費」主要是本會為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官網有公布保單及保費收據。由於保險期是到 114 年 8 月 10 日，續期保費隨律師人數增加及保費有可能調整的情況，故以 250 萬整數編列。

(4)林光彥會員代表：「會員服務費」可以在說明內補充係以 113 年預決算做比較，今年調降預算為 250 萬是很合理的，只是說明上面也許可以把這樣的思考過程寫進去就更清楚。至於剛剛討論到的「其他業務費」的部分，關於「國際交流」部分，其實我也蠻認同徐頌雅會員代表剛剛講的，出訪、來訪應該都是「國際交流」，如果說要一個比較小幅度的調整，又尊重過去的慣例，我也覺得可以在這一屆的理監事會再討論「國際交流」的內含科目要怎麼作調整，我可以同意這時我們可以去調動，不過我是覺得畢竟「其他業務費」是一個比較概括性的性質，包含我們看今年、去年做一個比較，第 10 項「利息支出」因為新會館所以是新增的。而這二個年度有一個很重要的事項就是關於新會館，包含購置、貸款、裝潢、利息支出等等。這部分我覺得是不是可以不用再依循過去的編列的方式，可以把這些項目都把它編列，它絕對是合理必要的支出，但是不是要放在「其他業務費」是可以考量。我覺得預算、決策有落差，在合理範圍內都可以接受的，但是因為單獨這筆就蠻多的，是不是可以比照「利息支出」一樣把它列出來，並詳細說明，因為現在還在招商的階段，所以實際支出不確定，也讓會員知道我們是先匡列，但是將來浮動的程度可能會比較高，而不是全部放在「其他業務費」，這樣可能對其他會員也比較好說明。

秘書長說明：確實在這一次的編列是依照過去的慣例進行編列，我們也聽到會員代表的建議，在過去的編列上可能有一些部分不夠清楚，會員代表沒有辦法充分瞭解，還要花很多時間來跟各位說明、報告，我想會後我們秘書處會進一步與會計師討論，科目要怎麼樣的編列才能滿足剛剛各位會員代表的建議，也會針對會計表冊上的科目如何呈現、完善說明去作討論並向理監事會報告，下一次的會員代表大會應該可以用新的方式呈現。

(5)陳宏哲會員代表：我們去年已經買了會館，在 113 年決算書中支出是哪個項下？

秘書處說明：我們沒有放在支出，我們把它歸在資產，大家可以看 113 年資產負債表「土地」、「房屋及建築」，只有稅費、仲介費是放在「其他業務費」，放在固定資產就是把它資本化。

理事長說明：我們可以看到左邊資產項土地跟房屋增加了 2 億 3000 萬，右邊負債 1 億 8400 萬，中間的差額也就是我們資產的增加，所以是用資產化的方式來呈現這個報表。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請追認 114 年 1 至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同**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草案，如**附件 10**，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使律師於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時，就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報告內容、報告使用限制、所負責之責任等事項有所規範，以強化律師法令遵循查核之品質、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依本會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訂定「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

(二)依本會第 3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經逐條討論後，通過全部條文如下，說明部分授權「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檢視後一併調整。

第一條

本自律規範訂定之目的，在規範律師受託辦理法令遵循查核時，所負之責任及其所出具書面報告之形式與內容。

第二條

律師受託辦理法令遵循查核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第三條

律師受託辦理法令遵循查核之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1.事業關於法令遵循之規章。
- 2.事業內部法令遵循作業流程。
- 3.其他與辦理上述法令遵循查核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所出具之書面報告，應敘明除經律師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僅供委託人依據約定之目的使用。

前項報告使用之目的及限制，如與法令牴觸，律師應拒絕接受委任。

第五條

律師受託辦理法令遵循查核時，律師應依與委託人約定之方式及範圍進行法令遵循查核，並出具書面報告。

第六條

律師應於書面報告中記載所辦理之法令遵循查核內容及所發現之事實，並依據出具書面報告當時適用之法令，就委託人委託之查核範圍適當表達意見。

第七條

辦理法令遵循查核之程序由委託人與律師雙方共同協議訂定之，律師應依書面報告之使用目的具體建議委託人妥適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時，除應依本自律規範規定辦理外，尚應依委任書之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律師應與委託人簽訂委任書，至少約定以下事項，以確保符合本自律規範之要求：

1. 委任之性質及目的，包括說明律師係本於其專業性、獨立性辦理受託之法令遵循查核。
2. 書面報告使用之目的、範圍及限制。
3. 雙方共同協議之法令遵循查核程序。
4. 委託人承諾其所提供之資訊完整且無虛偽或隱匿。

第十條

律師執行法令遵循查核時，應確認由具有專業知識或證照之人參與查核工作。

第十一條

律師執行法令遵循查核得採行以下方法：

1. 檢查及審閱紙本或電子文件。
2. 實地訪查。
3. 詢問及函詢。
4. 查詢公開資料。
5. 就所得資料進行分析及比較。
6.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查核方法。

律師執行法令遵循查核應作成工作底稿。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工作底稿應自書面報告作成日起，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二條

書面報告之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包括：

1. 報告名稱。
2. 委託人；如經律師同意將報告提供給第三人使用，該第三人名稱。
3. 法令遵循查核之目的與範圍。

- 4.敘明所採用之法令遵循查核之方法係由委託人與律師雙方共同協議訂之，並列出本次查核所實際執行之查核方法及程序。
- 5.敘明受託工作係依照本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
- 6.敘明本次查核律師所發現之事實，如有因委託人或第三人之因素導致未能順利執行查核，或導致未能發現完整事實，或有其他可能影響查核之效力及正確性之因素，均應於報告中適當說明。
- 7.敘明本報告使用之限制。
- 8.敘明法令遵循查核之書面報告僅供委託人參考，委託人應根據律師提出之書面報告自行評估，並據以作成結論。
- 9.律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10.律師之簽名或蓋章。
- 11.報告製作日期。

第十三條

律師違反本自律規範情節重大者，依律師法、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律規範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僅就會員代表提問及秘書處說明摘記如下：

高鳳英會員代表提問：剛剛有律師有提到我們會館現金支出的部分，經說明我明白就是資產化。我就看了一下現金出納表的部分，因為有錢出去，至少現金出納表的部分應該是可以呈現出來。所以我就看第 134 頁現金出納表，我有點疑問想請教會計同仁，這個記載為什麼會有點落差，否則之後會員問我們，可能不太講得出來。我們看 134 頁、125 頁，因為 134 頁現金出納的部分，呈現出來的就是公會約當現金的狀況，在上期結存是寫 103,449,150，但在 125 頁約當現金的記載 112 年 12 月 31 號期末的合計是 1 億 3 千 138 萬，這個期末現金和約當現金的金額和現金出納表上的上期結存金額不太一樣。我又看了 113 年的本期結存是 1 億 1617 萬多，可是在 125 頁的約當現金的記載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記載是 8990 萬 3744，所以從 125 頁可以很明確的看得出來，我們現金減少了 4000 多萬，確實有支出 4600 萬的房屋的首期款，但是我們在 134 頁的現金出納表完全沒有呈現出這個錢是怎麼出去的，在那個項目

下面，而且上期結存跟本期結存金額看起來跟我們約當現金的記載好像有一點落差，這個部分想要請教一下差異的原因是什麼。

林陣蒼副秘書長說明：

現金出納表編制的方式是依據收支決算表對應金流的格式，這是現金出納表標準格式，制度上就是這樣一個格式設計，如果要看完整的，可參看 119 頁現金流量表，那個就比較清楚，現金流量表就是全部的金流，大家可以看到 119 頁中間有個非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取得固定資產有一個 4600 萬的支出，這個比較清楚。我們現在看到 134 頁現金出納表，則是站在收支決算上，我們購置會館是資本化，反映在固定資產上，所以看不到现金流，以上說明。

拾、散會

記錄：羅慧萍

主席：

